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开展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等日常业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概述

基金产品作为保险资金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国华人寿存在着基金产品的配置需要。为了便于双方投资业务的开展，国华人寿拟与华瑞保险销售签订《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日常交易的年度交易额上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

国华人寿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认（申）购或赎回华瑞保险销售所代销的基金并发生与基金认（申）购、赎回相关的认（申）购费、赎回

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482239X8）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华瑞保险销售是国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瑞保险销售是国华人寿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目前双方的交易现状及华瑞保险销售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的年度交易额上限分别为：

年度交易额上限表

(单位: 亿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	200	3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	200	300

(二) 交易结算方式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 双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认(申)购款项、相应认(申)购费及赎回款项、相应的赎回费。

申购流程: 国华人寿通知华瑞保险销售所需申购的基金产品名称及份额, 通过华瑞保险销售的基金代销系统开设相关基金账户, 将认/申购款汇入华瑞保险销售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华瑞保险销售收款后在代销系统中为国华人寿做认/申购申请, T+2日(T为申请工作日)将认/申购资金汇入对应的基金公司, 完成认/申购。

赎回流程: 国华人寿通知华瑞保险销售赎回的基金产品名称及份额, 华瑞保险销售为国华人寿在代销系统中提交赎回申请, T+1日基金公司将赎回资金汇入华瑞保险销售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华瑞保险销售收款后在T+1日将赎回资金汇入国华人寿认/申购时绑定的银行卡中。完成赎回。

代理佣金=申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管

理费分成

其中:认/申购费=认/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销售服务费=认/申购金额*销售服务费率

管理费分成=管理费*分成比例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履行华瑞保险销售控股股东国华人寿注册地监管规则要求的批准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代销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交易业务的定价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根据各类交易具体的合同协商确定。

(二) 定价依据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单位净值由基金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所得。

2、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经国华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7年11月1日，经国华人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7年11月7日，国华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与华瑞保险销售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国华人寿资产的保值增值，也能进一步打响国华人寿的品牌，扩大华瑞保险销售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国华人寿整体战略的进一步推进。

七、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0.00元

八、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